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4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月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羅瑞昌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1 字第2989號、113年度偵字第7519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1
12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蘇月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5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
19 證據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
20 載。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6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7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28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29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30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0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03 條文。

0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09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3 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
20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1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2 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
23 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4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
25 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26 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27 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
28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29 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
30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31 論處。

01 三、論罪部分：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
06 等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核屬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07 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8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
10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1 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附為說明。

12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騙集團作為收取
13 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14 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
15 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中，積極與告訴人葛慶恩、邱信龍及黃信昇達成
17 調解，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185號、南司刑移
18 調字第608號調解筆錄各1份，惟仍尚未賠償其餘告訴人等，
19 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1 定意旨參照）、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
22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2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
27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
28 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幫助犯，且無證據證明因此獲得犯
29 罪所得，則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
30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31 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政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7519號

26 被 告 蘇月玲 女 5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8 號 之1

29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月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04 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
05 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06 年8月17日某時，在不詳地點，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出租
07 蝦皮帳號並綁定一個銀行每天新臺幣(下同)2500元、綁定2
08 個銀行每天3500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合庫銀帳戶）之網
10 路銀行帳號及其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11 「小楊」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蘇月
12 玲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中某
14 或數名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李岳澤、簡煌株、曾啟
15 舜、葛慶恩、林昀臻、徐秀喜、邱信龍、莊雅鈞、余水盛、
16 李家均、黃信昇、陳淑如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
17 表所示時間、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件合庫銀
18 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嗣李岳澤、簡煌株、曾啟舜、葛慶
19 恩、林昀臻、徐秀喜、邱信龍、莊雅鈞、余水盛、李家均、
20 黃信昇、陳淑如等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情。
21 二、案經李岳澤、簡煌株、曾啟舜、葛慶恩、林昀臻、邱信龍、
22 莊雅鈞、余水盛、李家均、黃信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3 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月玲之供述	被告蘇月玲固坦承曾於上揭 時、地以上揭代價，經由上 揭方式將本件合庫銀帳戶之 網路銀行帳號及其密碼交付 予LINE暱稱「小楊」之人，

	<p>惟辯稱：我於112年8月中旬在臉書找工作，有暱稱「鄭念慈」之人與我聯繫，她說有一個租借蝦皮賣場的工作，只要把我申設的蝦皮帳號綁定一個實體的銀行帳號出租給她買貨匯入貨款使用，而且對方說只要提供我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給對方就可以，我本來就有蝦皮帳號，我蝦皮帳號本來是綁定聯邦銀行，但聯邦銀行帳戶無法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因此我才再去申請本件合庫銀帳戶，申辦同時也申請了網路銀行功能，之後我於112年8月17日透過LINE將本件合庫銀行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小楊」，「鄭念慈」的LINE暱稱就是「小楊」，我們約定出租1個蝦皮帳號並綁定1個實體金融帳戶每個月可以獲得2500元報酬（正確應為每日2500元之代價，參被告與「小楊」對話記錄擷圖），因為我在112年8月17日將本件合庫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出租給「小楊」時還沒有滿1個月，所以我以為滿1個月才</p>
--	--------------------------------------------------------------------------------------------------------------------------------------------------------------------------------------------------------------------------------------------------------------------------------------------------------------------------------------------------------------------------------------------

		<p>能獲得2500元租金，因此「小楊」還沒有給我錢之前我就把本件合庫銀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對方；後來我於112年8月底要去提領郵局帳戶內的存款繳電話費時，發現無法提領，經郵局行員告知我的帳戶被設為警示戶，我有去礁溪分局報案，有做筆錄也有提供LINE對話紀錄，我發現帳戶不能使用時有用LINE詢問「小楊」，但對方此時完全沒有已讀我的訊息云云。</p>
2	告訴人李岳澤之指訴 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p>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p>
3	告訴人簡煌株之指訴 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中籤通知書、羅豐帳戶操作獲利記錄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p>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p>

4	<p>告訴人曾啟舜之指訴</p> <p>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p> <p>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p>
5	<p>告訴人葛慶恩之指訴</p> <p>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p> <p>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p>
6	<p>告訴人林昀臻之指訴</p> <p>現金收入收據</p> <p>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p>
7	<p>被害人徐秀喜之指述</p> <p>匯款單據、現金存款憑證收據、數位商品交易免責聲明</p> <p>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p>

		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
8	告訴人邱信龍之指訴 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
9	告訴人莊雅鈞之指訴 匯款單據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
10	告訴人余水盛之指訴 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
11	告訴人李家均之指訴 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現儲憑證收據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01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
12	告訴人黃信昇之指訴 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號案）。
13	被害人陳淑如之指述 匯款單據、詐騙對話紀錄、認購戶口申請表 本件合庫銀帳戶之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左揭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19號案）。
14	被告蘇月玲提供與「鄭念慈」、「小楊」之對話記錄擷圖各1份	證明左揭被告曾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提供本件合庫銀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小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5 檢察官 蔡佩容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洪卉玲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所施用之詐術	被害人受騙匯款之時間	被害人受騙匯款之金額 (新臺幣/元)	被害人受騙匯入之金融帳戶	備註
1	李岳澤 (提告)	李岳澤稱於8月初於社群軟體 INSTAGRAM 認識一詐騙集團成員，雙方加LINE後(id: aaak1)，該詐騙集團介紹報案人開立網路店鋪，並陸續	112年 8月23日 9時58分	10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要求報案人匯款用作開店資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2	簡煌株 (提告)	簡煌株因接受通訊軟體LINE暱稱「姪倩」之不詳犯嫌稱欲替其投資股票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08月23日 10時43分	52萬0,030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3	曾啟舜 (提告)	曾啟舜於【Line】認識歹徒【ID：無】，歹徒慇恿至投資網站【網站名稱：BNP PARIBAS、網址：無】投資，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左揭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從事投資，左揭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3日 11時31分	27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4	葛慶恩 (提告)	葛慶恩稱於於社群軟體INSTAGRAM 認識一詐騙集團成員，雙方加LINE後，該詐騙集團介紹報案人開立網路店鋪及操作APP等，並陸續要求報案人匯款用作開店資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4日 10時21分	10萬15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112年 8月24日 10時22分	10萬15元		
5	林昀臻 (提告)	林昀臻於【Facebook】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暱稱「林思盈」及「陳嘉慧」，並遭慇恿至【投資網站投資(網站名稱/網址：匯豐 https://app.vpqkuf.top/vpqkuf、羅豐https://app.sbayfbjfd.com)】，投資股票，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左揭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從事投資，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4日 13時51分	30萬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6	徐秀喜	徐秀喜於112年5月17日加入line假投資社群【天詰股票愛心】及暱稱【永興-李伯毅】之好友，慇恿使用其提供之連結下載詐欺軟件【永興e點通】申請帳號並進行操作以為投資，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	112年 8月22日 09時39分	180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112年 8月24日 09時44分	32萬7,300元		

		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7	邱信龍 (提告)	邱信龍於交友軟體(LemoLite)以結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暱稱柳柳之不詳犯嫌，慫恿被害人至新達城購物(網址:https://spsunteccity.com)，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左揭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從事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5日 09時26分	15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8	莊雅鈞 (提告)	莊雅鈞於Facebook看到一個投資股票連結並點入連結加入名叫「陳雅涵」的LINE好友，左揭告訴人表示歹徒說會有一個帳戶要拿來買股票投資專用的稱會有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4日 09時41分	3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9	余水盛 (提告)	左揭告訴人於經由設群軟體臉書識網友陳思雅(LINE ID不詳)，並依其指示加入投資群組投資股票(使用IOS APP 淙豐)，致左揭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5日 10時30分	50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10	李家均 (提告)	左揭告訴人於通訊軟體【Line】以「投資股票賺錢」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Line ID不詳】，勸誘左揭告訴人下載名稱為【滙豐】的APP，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左揭告訴人遂依指示至前述APP申請帳號從事投資，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4日 09時05分	50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11	黃信昇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08月20日在住家使用手機，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APP名稱雙城，點擊後跳出LINE好友，名稱阿魯咪，ID不知道，加好友後又推薦一個LINE好友，名稱蔣珮婷-Mia，指示被害人使用雙城APP填寫資料，接著雙城客服人員就開始傳銀行帳號給被害人，被害人再去匯款投資，於22日開始使用雙城APP並匯款投資，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揭所示金	112年 08月24日 12時49分	5萬1,000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2989號案

(續上頁)

01

		額之款項至右揭之金融帳戶。				
12	陳淑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浩然」與左揭被害人互加為好友，並勸誘左揭被害人投資股票，致左揭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帳戶。	112年 8月23日 11時39分許	32萬元	本件 合庫銀帳戶	本署113年度 偵字第7519號案